

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清华大学）的（清华大学光固化陶瓷 3D 打印系统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清华大学光固化陶瓷 3D 打印系统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十维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十维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